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447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本考區計有18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有意願者請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逕洽本考區試務會（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，洪組長，電話06-2514526#303）。
- 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